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康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以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收益权作为支撑，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开展融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